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6日

第十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部分城市社区区划调整的通知 1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规范区级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行服务事项和收费项目清单管理的通知 5

关于开展全区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13

关于提高全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17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部分城市社区区划调整的通知

临政字〔2015〕17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规范社区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市整体功能,便于对辖区居民的管理服务,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部分城市社区进行区划调整。具体如下:

一、稷下街道

(一)淄江社区:原管辖范围不变。东至齐都路,西至天齐路,南至桓公路,北至临淄大道。辖住户 7900 户,居民 25000 余人。

(二)文苑社区:由原文苑社区、稷山社区合并而成,沿用文苑社区名称。管辖范围调整为,东至齐盛路(309 国道),西至遄台路,南至临淄大道(含南侧永流教师公寓)、晏婴路,北至齐兴路(含北侧汇宝小区)、官道村中心路。辖住户 3300 余户,居民 10000 余人。辖区内尚有部分地段尚未开发。

(三)瑞泉社区:原管辖范围不变。东至稷山路,西至天齐路,南至牛山路,北至桓公路。辖住户 3100 余户,居民 9300 余人。

(四)金茵社区:由原金茵社区、稷祥社区、盛都社区合并而

成,沿用金茵社区名称。管辖范围调整为,东至遄台路,西至闻韶路,北至学府路,南至临淄大道(刘家村、徐家村除外)。辖住户 5700 余户,居民 16000 余人。

(五)鞠源社区:由原稷中社区、鞠源社区合并而成,沿用鞠源社区名称。管辖范围调整为,东至闻韶路,西至杨坡路,南至临淄大道,北至齐盛路(309 国道)。辖住户 4400 余户,居民 12000 余人。辖区内尚有部分地段尚未开发。

(六)齐都花园社区:由原齐都花园社区、齐都芳苑社区合并而成,沿用齐都花园社区名称。管辖范围调整为,东至杨坡路,西至辛化路(孙娄东村、孙娄西村、孙娄南村除外),南至临淄大道,北至规划学府路。辖住户 5100 余户,居民 15000 余人。辖区内尚有部分地段尚未开发。

因区划调整,原稷山社区、稷祥社区、盛都社区、稷中社区、齐都芳苑社区予以撤销。

二、闻韶街道

(一)相府社区:由原相府社区、相家村内本村以外部分以及原闻韶北社区桓公路以北部分合并而成,沿用相府社区名称。管辖范围调整为,雪官路以东、桓公路以北、闻韶路以西、临淄大道以南及闻韶路以东、晏婴路以北、遄台路以西、临淄大道以南两部分(相家村除外)。辖住户 4631 户,居民 10600 人。

(二)管仲社区:由原管仲社区、东王西王社区内本社区以外部分以及原闻韶北社区桓公路以南部分合并而成,沿用管仲社区

名称。管辖范围调整为：雪官路以东、桓公路以南、稷下路以西、牛山路以北及桓公路稷下北巷以南部分（东王社区、西王社区除外）。辖住户 4946 户，居民 11340 人。

（三）辛东社区：由原辛东社区、原太公苑社区以及张家社区内本社区以外部分合并而成，不含企业社区，沿用辛东社区名称。管辖范围调整为，稷下路以东、太公路以南、遑台路以西、牛山路以北及遑台路以东、桓公路以南、天齐路以西、牛山路以北两部分（张家社区、太公社区除外）。辖住户 7942 户，居民 18800 人。

（四）天齐社区：由原天齐社区、勇士东社区以及石鼓社区内本社区以外部分合并而成，沿用天齐社区名称。管辖范围调整为，遑台路以东、人民路以南、天齐路以西、桓公路以北（石鼓社区除外）。辖住户 8499 户，居民 20600 人。

因区划调整，原闻韶北社区、太公苑社区、勇士东社区予以撤销。

三、辛店街道

（一）牛山社区：由原牛山园社区、原辛城社区管仲路以东部分合并而成，命名为牛山社区。管辖范围调整为，东至淄江路，北至牛山路，西至管仲路，南至乙烯路（山王社区、车站社区、安乐店村、寨子村除外）。辖住户 2850 户，居民 8690 人。

（二）辛城社区：由原牛山路社区、原辛城社区管仲路以西部分以及原齐园社区 66、67、68 号楼合并而成，命名为辛城社区。管辖范围调整为，东至管仲路，北至牛山路，西至大顺路，南至南三路

(含齐园社区 66、67、68 楼,不含辛店街村)。辖住户 4351 户,居民 13000 人。

(三)辛化社区:由原辛化社区、原齐园社区除 66、67、68 号楼以外部分以及杨家社区除本社区以外部分合并而成,不含企业社区。沿用辛化社区名称。管辖范围调整为,东至大顺路,北至牛山路,西至矮槐村地界(辛三立交辅路),南至胶济铁路(不含齐园社区、杨家社区、康平社区、机械厂社区管辖人员)。辖住户 4445 户,居民 13300 人。

因区划调整,原牛山园社区、牛山路社区、辛城社区予以撤销。

涉及到上述行政区划调整的街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坚持“精简、高效”原则,依规、按职数设置、重组社区居委会工作班子,按程序成立社区基层党组织,并做好宣传工作,妥善处置相关问题,方便群众的生产生活。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10 月 26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区级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实行服务事项和收费项目清单管理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5〕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事业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115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行服务事项和收费项目清单管理的通知》(淄政办字〔2015〕74号)要求,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更好地发挥中介服务对优化营商环境、助推转型发展的积极作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充分发挥市场在深化改革中的导向作用,坚持优化营商环境、打造“三最”城市的工作目标,引导和规范中介机构全面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快建立“市场主导、行业自律、政府监督”三位一体的中介机构运行机制,培育形成公开公平、竞争有序、服务高效、管理规范

的中介服务市场,实现全区行政审批提质增速。

二、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非禁即入”的中介市场准入原则,除国家明令禁止的行业外,所有具备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均可进入临淄区从事相应的中介服务业务。最大限度地消除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建立健全中介充分竞争机制,激发中介机构市场的发展活力。

(二)依法诚信原则。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独立自主、公正高效、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原则,依法开展中介业务,遵守执业规则和职业道德,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其他责任。

(三)规范高效原则。坚持“精简、统一、效能、透明”的原则,规范中介机构服务事项设置,以简化服务程序、降低服务收费、提高服务效率为重点,优化整合服务项目,创新服务方式,促进行政审批中介机构规范高效发展。

三、规范范围

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以下称中介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

等。

四、主要内容

(一)规范中介服务行为

1. 推进中介服务机构脱钩。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一律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现有从事中介服务的机构,必须与主管部门脱钩。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本系统承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进行全面梳理,2015年10月底前列出事业单位名单,11月底前制定脱钩方案,年底前完成脱钩任务;各有关部门(单位)对主管的社会组织及举办的企业承担本部门(单位)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的,年底前予以脱钩。对专业性强、市场暂时无力承接,短期内仍需由审批部门所属(主管)单位开展的中介服务,审批部门必须明确过渡期限,提出改革方案,由区政府审改办组织专家论证后按程序报批。过渡期内,其中介服务收入,一律纳入财政监管。行业协会商会类中介服务机构一律与审批部门脱钩,平等参与中介服务市场竞争。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政府机关离退休人员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不得领取报酬。

2. 清理中介服务事项。对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和规范。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部门规章按照行

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条件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资料。审批部门可以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严禁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依照规定应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行政审批程序,一律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者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对涉及多部门、多环节的中介服务事项,应探索建立统一的综合性审查平台,推进审批事项同类中介服务结果相互认可,将多道分散的审查环节整合为综合性审查。

3. 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对于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于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

4. 培育中介市场主体。鼓励和支持各类资本进入法律、法规

和规章未明确禁止准入的中介服务行业,力争每个行业中介机构数量均达到3家以上。积极引进资质等级高、执业水平高、信誉度高、服务项目紧缺的知名中介组织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鼓励本地中介机构加强对外合作,在不违背充分竞争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兼并重组,创新经营模式,尽快做大做强。强化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政策扶持和培育孵化,加强业务指导,为培育中介市场主体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 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

按照省、市、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局、区物价局、区财政局编制了《临淄区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项目清单》,向社会公布实施,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今后,将根据有关规定,进一步精简收费项目。各审批部门要在清单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本部门(单位)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及相关信息。

(三) 健全中介管理机制

1. 完善市场准入机制。坚持市场主导地位,放宽中介机构准入条件,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全面清理、取消各种行业性、区域性的中介服务市场保护政策,特别是取消部门规范性文件设置的准入门槛。除法律、法规明确中介机构跨区域执业需到行业主管

部门备案外,其他依法设立的中介机构均可平等进入市场开展业务。不得利用职权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严禁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中介机构不得通过划分服务区域等形式变相垄断中介服务市场。

2. 实行信息公开机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建立统一的信息公开平台,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机构名称、经营地址、联系电话、法人代表(负责人)、执业资质、执业人员、服务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承诺时限、操作流程及投诉反馈意见等向社会公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设立网上举报、投诉热线,及时反馈处理意见,自觉接受群众和媒体的监督。

3. 完善行业自律机制。鼓励引导中介机构加入行业协会组织,接受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中介服务的发展政策和管理措施,完善协会管理办法,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执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做好自律监督工作。要进一步理顺政府与行业协会的关系,按照政社分开的原则,加快行业协会在职能、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行政机关分离,实行独立决策、独立运作。

(四) 强化中介服务监督

1. 健全考核评价制度。中介机构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登记注册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统一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区政府审改

办定期组织对各部门(单位)中介机构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未落实监管责任、未建立相关制度和监管不到位以及不及时、不真实、不完整提供情况的单位将给予责任追究。

2. 强化动态监管机制。建立中介服务实时跟踪机制,根据项目审批的进展情况,对行政审批中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依托区招投标中心、区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网上审批平台,完善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及时汇总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组织)对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的评价信息,加快信息收集与传递,实现数据互通共享。

3. 构建信用监管体系。由中介组织管理机构牵头,整合公安、民政、环保、工商、金融等信用资源,建立统一的中介组织信用平台,每年对中介组织信用状况进行评定,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定期公布和披露制度。启用守信激励机制,把中介组织信息状况与银行授信额度、商标评定、项目招投标、政府购买服务等挂钩,建立承接和淘汰机制,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和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规范行政中介服务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将清理规范工作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

钩、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结合起来,制定本部门、本系统清理规范的具体工作方案,统筹安排,认真实施。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本系统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规范工作,在全面梳理基础上,制定规范中介服务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区编办牵头负责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区物价局、区财政局负责规范中介服务收费行为的相关工作;区法制办负责严控新设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区里统一要求,具体组织实施承担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的脱钩工作。

(三)强化考核监督。加强中介机构管理工作的纪律保障,加大考核力度,将促进中介机构发展工作作为主管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的重要内容,督促相关工作举措的落实。监察机关要加强对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不执行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约谈和问责。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2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区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5〕6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发〔2014〕33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开展 2015 年全省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鲁政办字〔2014〕121 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区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和意义

及时掌握全区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各级党委、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调查对象和范围

在全区各镇街道抽取 29 个调查小区,调查对象为抽中小区内的全部人口(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共抽取 2300 余户、7000 余人。

三、调查内容和时间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个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等情况。

调查时点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零时,登记时间为 11 月 1 日至 10 日。

四、调查的组织实施

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区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负责调查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分工如下:区统计局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协调相关事项;区发改局负责做好调查方案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的衔接;临淄公安分局负责提供各级户籍人口、流动人口等资料并协助做好摸底调查及登记工作;区人口计生局负责协调制定落实保证数据质量的有关政策,提供相关评估数据;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出版局负责做好新闻宣传以及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工作;区教育局负责提供教育、学校等资料,并协助调查被抽中学校周边的人口情况;区民宗局负责提供居民的宗教信仰情况,并协助调查被抽中的少数民族人口等工作;区民政局负责婚姻登记、死亡人口等方面资料的提供及协调配合工作;区财政局负责本级调查经费的协调落实保

障工作；区人社局负责提供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资料；其他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五、人员及经费保障

为确保1%人口抽样调查任务的圆满完成，各协调小组成员单位须确立一名抽样调查专项工作联系人，负责做好调查所需资料的提供和工作关系的协调；各镇街道须按照规定成立相应的调查工作机构，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内调查任务的开展。

调查所需经费实行分级负担，区级负责本级工作经费、调查物资及业务培训费、调查员补助费等，镇街道负责本级工作经费。各级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调查。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开展调查。调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二)做好宣传引导。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

论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调查数据,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反映客观实际。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9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5〕6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15〕7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决定,将我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2880元提高到3135元,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变。

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新增农村低保人员的调查摸底、审核以及信息核对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1日